

第四十一屆（109年）孫海文化基金會助學褒獎申請表〈B〉

學生姓名 (中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學校名稱				系(組)別			入學年月
主修學科				學業成績 一年平均			操行成績 一年平均
將來志願							
地址、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黏貼二吋半身近照 (相片另一張浮貼)
家長姓名、關係及聯絡地址							
推薦人簽名	(須另附推薦函)						

【獎學褒獎簡則】

- 一、獎勵對象：各大學森林學系（林學）及林產相關系組（限大學部，研究生除外），學業一年同一校系組各科均及格，品行良好之學生各壹名。
- 二、九月二十八日以前由各學系附推薦函、連同申請表、在校連續一年成績單、縣市政府核發或鄰里長出具之低收入證明或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之證明、申請人身份證影本、二吋半照片二張、存摺封面〈郵局或銀行〉，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證件不符者退件。
- 三、每名頒發獎狀及助學金貳萬元，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通知推薦機關。
- 四、頒獎預訂十月底前辦理，地點訂南投縣車埕（台鐵集集支線終點站），時間將另函通知得獎人，得獎人請準時親自出席受獎，不能出席者，視為自動放棄，助學金不予頒贈。若因 COVID-19 疫情不宜辦理，助學金改以匯入得獎人存款帳戶頒發。
- 五、收件處：請以掛號寄 42085 台中市豐原區豐年路 15 號本基金會收。